

文件編號：PU-10180-C-0101-2019050101

管理單位：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作業
版 次：09 20190501 修

靜宜大學特色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廢止)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廢止

- 一、服務學習的基本精神為涵養學生具有關懷社區的服務情操和對社會的責任感，並在實踐本校「進德修業」的校訓，達到「志工靜宜」的校園文化特色，與完成天主教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之下，各開課單位得融入其專業特色於服務學習課程，另開設特色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二、本課程開課名稱為「特色服務學習」，為彰顯各開課單位之特色，須於特色服務學習後增加該開課單位之特色名稱，例「特色服務學習－○○○服務」。
- 三、本課程等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經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與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確認後始安排開課。
- 四、本課程開課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需依照「靜宜大學開課辦法」辦理，更名流程則需經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課程為一學期之校定必修，0學分，修習期間最晚須於二年級前執行完畢；若因課程所需須於二年級執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學校同意。每週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且每週至少授課2小時，課程修習內容須符合服務學習課程修習內容之規定。
- 六、學生除選擇各開課單位指定之服務機構外，亦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其意願提出「特殊申請」。「特殊申請」分「不便從事校外服務」、「返鄉服務」及「社團服務」三類。申請者須依「靜宜大學服務學習校定必修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審查核准。
- 七、各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得自行辦理具其特色之講座，經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認可後最多可認抵6小時之基礎講座。
- 八、本課程施行期間除服務學習班級活動費外，每班將視課程需要提供課程助理費用，及交通費補助，以利課程順利推動。
- 九、本課程不得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經費。
- 十、特色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提供課程計畫書予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課程結束後由學生提供班級成果報告一份。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